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5、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6 证券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确认。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5139”。
2. 投票简称：“晓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

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459012-8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6 证券部

指定传真：010-68466652（传真请标明：证券部）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V”，“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V”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V”按废票处理）。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